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4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5-16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第 19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第 20-29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1	頁
(四)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第 33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	第 35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	第 36-37	頁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第 38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	第 39-41	頁
(五)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第 43	頁
2.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4	頁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5-59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發展健全、公平、效率及國際化之金融環境與市場，並兼顧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致力於審慎監理，有效發揮金融支持產業發展功能，並驅動金融科技不斷創新，確保民眾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讓民眾享受到便利、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逐步實踐「強化金融韌性」、「推動金融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及「落實普惠金融」等四項目標。

二、施政重點

(一)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實施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技等相關工作。
- 3. 建立安全且可信賴資料交換機制，以利資料跨域交換運用；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協助銀行提供民眾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 4.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 5. 因應純網路銀行營運及數位金融發展需要，持續檢討調整相關規定，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8.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及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連結、維護我國權益。
4.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6.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7.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8.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9.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三)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4. 推動信託 2.0 計畫，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並促進跨產業結盟，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等。
6.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7.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8.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依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宣導。

(四)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風險基礎監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行為。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規範，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9.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10. 持續優化及深化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五) 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考量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目前暫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前揭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收入計畫	1,423,849	包含違規罰款收入 3 億 1,136 萬 3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 億 1,2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37 萬 6 千元，主要係罰鍰收入及監理年費收入預計增加。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	25,256,000	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
財產孳息收入計畫	1,017,001	包含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之收益 10 億 442 萬 1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2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174 萬 5 千元，主要係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增加收益。

二、基金用途

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	為辦理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主要項目包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場次 440 場，預計參加人數 5.5 萬人。 2. 辦理投資未來講座，預計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舉辦 30 場次實體講座活動。(如因應重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p>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改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p> <p>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	<p>為持續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包含：</p> <p>1.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至少 2 件、辦理 3 項保險精算評估作業。</p> <p>2.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p>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	<p>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所需經費，包含：</p> <p>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辦理翻譯覆審預計 181 頁。</p> <p>2. 審計準則公報預計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ISQM1)公報之發布、「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殊考量」(ISA600R)公報修訂之撰稿及「查核依特殊目的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之特別考量」(ISA800)公報之撰稿。</p> <p>3. 評價準則公報預計辦理「非金融負債之評價」公報之發布、「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公報之徵求意見及「存貨」公報之撰稿。</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	為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包含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或邀請該等國際組織官員來台交流，以及加入或當選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預計 52 次。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該公司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風險管控要點相關規定，運用及管理準備金。</li> <li>2.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投資工具以公債為主，惟為兼顧收益性，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運用範圍內，綜合評估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利率變化趨勢、整體資金狀況及各項可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報酬等因素，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期達成預期收益率。</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	係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76 億 9,6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3 億 1,872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7,812 萬 1 千元，約 1.38%，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收益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65 億 6,0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2 億 9,489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6,557 萬元，約 1.01%，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 億 3,638 萬 4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25 億 6,983 萬 8 千元，合計基金餘額 37 億 622 萬 2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10 億 684 萬元後，尚餘 26 億 9,938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1. 109 年度共辦理 546 場次，參與人數共 43,479 人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p> <p>3.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p>	<p>2.109 年度與社區大學、聾人協會、身心障礙婦女團體、義消婦宣分隊、原民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銀髮族市民農園及新住民生活關懷協會等合辦 30 場次。</p> <p>3.為瞭解金融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本會 109 年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評核結果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布。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於 109 年 8 月間舉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表揚績優業者。</p>
<p>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p>	<p>1.為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積極招募金融科技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園區</p> <p>2.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p>	<p>1.109 年底進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新創團隊共計 52 家。</p> <p>2.109 年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16 件，包含核准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法定傳染病防疫(隔離)費用保險等。</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辦理其翻譯與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 109 年度翻譯覆審頁數達成目標 234 頁。 2. 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三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第七十四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及完成「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撰稿。 3. 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一號至第三號」及完成「調查與遵循」公報草案之徵求意見。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辦理各項交流	參加 IOSCO、IAIS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69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09 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項目為公債，其餘尚有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 0.98%，高於 109 年國內主要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0.4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li> <li>2. 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li> <li>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200 場次，參與人數達 16,343 人次。</li> <li>2. 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計辦理 21 場次，合辦團體包括社區大學、原民鄉公所、義消婦宣分隊、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等。</li> <li>3. 為瞭解金融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辦理情形，本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0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評分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評分結果與研商後續處理建議及評核結果公布事宜；110 年評核對象為本國銀行 35 家、綜合證券商 30 家、壽險公司 22 家及產險公司 19 家。預計於 7 月下旬公布本年度績優業者名單。</li> </ol>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積極招募金融科技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創新園區 2. 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	1. 110 年截至 6 月底曾進駐園區之新創團隊共計 52 家。 2. 110 年截至 6 月底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11 件，本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辦理其翻譯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 110 年截至 6 月底實際翻譯覆審頁數已達 99 頁。 2. 完成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公報草案之撰稿、「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進行一讀。 3. 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與遵循」。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辦理各項交流	110 年截至 6 月底參加 IOSCO、IAIS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37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10 年截至 6 月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其餘包括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 0.87%，高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國內主要年期公債之平均殖利率 0.41%。

#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28,409,399</b>	<b>基金來源</b>	<b>27,696,850</b>	<b>27,318,729</b>	<b>378,121</b>
27,559,92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679,849	26,363,473	316,376
326,252	違規罰款收入	311,363	251,350	60,013
1,048,296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	1,056,123	56,363
26,185,37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256,000	25,056,000	200,000
848,038	財產收入	1,017,001	955,256	61,745
848,038	利息收入	1,017,001	955,256	61,745
1,442	其他收入	-	-	-
1,442	雜項收入	-	-	-
<b>27,276,674</b>	<b>基金用途</b>	<b>26,560,466</b>	<b>26,294,896</b>	<b>265,570</b>
30,935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	55,139	-10,372
34,5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	34,982	11,050
20,12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	22,178	70
8,57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	11,305	327
27,021,14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	25,997,953	262,468
161,4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5,366	173,339	2,027
<b>1,132,726</b>	<b>本期賸餘(短絀)</b>	<b>1,136,384</b>	<b>1,023,833</b>	<b>112,551</b>
<b>2,226,959</b>	<b>期初基金餘額</b>	<b>2,569,838</b>	<b>2,278,335</b>	
<b>806,840</b>	<b>解繳公庫</b>	<b>1,006,840</b>	<b>1,006,840</b>	-
<b>2,552,845</b>	<b>期末基金餘額</b>	<b>2,699,382</b>	<b>2,295,328</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3億1,136萬3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1億1,248萬6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52億5,600萬元，合共266億7,984萬9千元。
2.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合共10億1,700萬1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4,476萬7千元：包含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2,803萬3千元，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860萬7千元，為保存各項金融監理業務資料辦理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經費812萬7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603萬2千元：包含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等經費2,000萬5千元，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功能之軟硬體經費1,080萬元，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768萬9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及出席費等753萬8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24萬8千元：包含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18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671萬3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業務委外費用等635萬5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163萬2千元：包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884萬6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80萬6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等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62億6,042萬1千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7,536萬6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2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1,136,3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214	
提存呆帳	4,858	
其他	-717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5,355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125,170</b>	
<b>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其他資產	8,856	
減少其他資產	8,856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6,242,388	
增加其他負債	26,242,388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44	
減少其他負債	-1,144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7,248,377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7,248,377	解繳公庫及增加委託經營資產
<b>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998,27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126,89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853,34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980,235</b>	

註：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 (1)提存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187千元。
  - (2)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156千元。
  - (3)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項13,655千元。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b>基金來源</b>				<b>27,696,850</b>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證書費收入及檢查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b>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b>				<b>26,679,849</b>	
違規罰款收入				311,363	
罰鍰收入				311,363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12,486	
監理年費收入				982,983	
特許費收入				66,6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1,441	
證書費收入				828	
檢查費收入				20,634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256,000	
<b>財產收入</b>				<b>1,017,001</b>	
利息收入				1,017,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30,935</b>	<b>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b>	<b>44,767</b>	<b>55,139</b>	本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44,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b>27,984</b>	<b>服務費用</b>	<b>36,075</b>	<b>44,647</b>	一、本會編列6,965千元，包含：
36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9	619	1. 金融法規彙編、知識宣導及基金預、決算書等資料印製費304千元。
367	印刷及裝訂費	619	619	2. 購買公債所需帳戶維護費187千元。
46	保險費	57	57	3.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2,050千元。
46	其他保險費	57	57	4. 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外包人力1名430千元，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電話接聽之契僱人力2名1,117千元。
23,101	一般服務費	29,613	37,885	5.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15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87	180	6.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5千元。
10,748	代理(辦)費	15,555	24,819	7.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90千元。
10,601	外包費	12,261	11,287	8.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或課程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鐘點費60千元。
1,598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10	1,599	9. 配合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150千元；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70千元。
1,440	專業服務費	2,539	2,339	10.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1,000千元。
677	法律事務費	1,550	1,350	11.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獎金950千元。
76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89	989	
2,1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787	
2,1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787	
904	行銷推廣費	1,060	960	
904	行銷推廣費	1,060	960	
<b>476</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53</b>	<b>174</b>	二、銀行局編列8,523千元，包含：
476	用品消耗	253	174	1. 走入校園社區活動講師保險費等57千元。
214	辦公(事務)用品	-	-	2. 辦理消保新知推動講座500千元。
28	報章雜誌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	食品	253	174	3. 銀行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4. 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所需4名人力外包經費1,813千元。
30	規費	180	180	5.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所需6名人力外包經費2,918千元。
3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6. 銀行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270千元。
2,20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401	5,426	7.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及宣導品編製等所需經費2,187千元。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8. 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典禮80千元。
-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1,000	9.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業務宣導座談活動餐費60千元。
2,2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01	4,426	10.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327千元，及委託經理銀行相關作業之代辦費11千元。
1,099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327	2,442	11.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200千元。
1,105	獎勵費用	2,074	1,984	三、證期局編列14,333千元，包含：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858	4,712	1. 投資理財教育系列講座活動經費900千元。
-	各項短絀	4,858	4,712	2. 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建檔暨掃描費用4,222千元。
-	呆帳及保證短絀	4,858	4,712	3. 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240	其他	-	-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240	其他支出	-	-	
240	其他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等業務暨提升公文交換時效之5名人力外包經費2,100千元。 6. 證券期貨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7.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04千元。 8.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 9.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824千元。 10.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4,858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3,235千元，包含： 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代辦經費3,500千元。 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經費755千元，其中： (1) 防制洗錢及資恐與保險犯罪研討會代辦經費165千元、金融保險知識宣導代辦經費50千元。 (2) 保險輔助人法規宣導說明會147千元。 (3) 保險業招攬暨核保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 (4) 公司治理研討會64千元及其他相關會議所需餐費45千元。 (5) 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40千元。 3. 辦理車商保代向消費者揭露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查證業務5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4.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1,142千元。</p> <p>5. 保險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p> <p>6. 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12名人力費用5,000千元。</p> <p>7. 僱用1名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493千元。</p> <p>8. 保險案件法律諮詢等費用1,080千元及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規費5千元。</p> <p>9.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與相關單位進行宣導等經費400千元；辦理政策性保險頒獎典禮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160千元。</p> <p>10.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1,711千元，包含：</p> <p>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184千元。</p> <p>2. 金檢學堂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教材單元及更新案例所需經費350千元。</p> <p>3.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950千元。</p> <p>4. 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p> <p>5. 金融檢查法規與年度檢查重點等業務資料委外英譯費用40千元。</p> <p>6. 與金融機構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8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50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	34,982	本計畫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本會監理業務、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46,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3,436	服務費用	14,003	13,985	
4	旅運費	-	-	一、本會編列30,950千元，包含：
4	其他旅運費	-	-	1.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325千元。
1,0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68	1,012	2. 辦理金融優秀人員、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相關費用125千元。
1,045	印刷及裝訂費	1,068	1,012	3. 購置法律用書20千元。
7,681	一般服務費	7,689	7,607	4. 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功能，協助董監事會議紀錄核閱及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包含測試開發主機等1,600千元、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費等9,200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5.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19,680千元，包含場地租金8,100千元、園區空間維運管理4,872千元、水電、網路、保全、辦公室管理費共計1,700千元、園區創新共創基地新創育成共計328千元及園區訊息平台管理與經營4,680千元。
7,680	代理(辦)費	7,689	7,607	
4,393	專業服務費	4,730	4,915	
4,39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730	4,915	
313	行銷推廣費	516	451	
313	行銷推廣費	516	451	
1,384	材料及用品費	1,549	1,317	
1,384	用品消耗	1,549	1,317	
808	報章雜誌	645	645	
561	食品	904	672	
15	其他用品消耗	-	-	二、銀行局編列1,753千元，包含：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800	-	1. 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所需印刷費、場地租借、講座鐘點費及餐費等1,094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	1,600	-	2. 辦理評鑑績優銀行表揚典禮所需經費391千元。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	-	3. 推動暨研究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268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9,200	-	
-	購置電腦軟體	9,200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6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 費	19,680	19,680	三、證券期貨局編列1,549千元，包含： 1. 印製證券暨期貨月刊、市場重要指標、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及相關法令書刊等經費814千元。 2.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出席費、各國有關資料譯稿費及審查費等348千元。 3. 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207千元及與證券業者溝通聯繫會議所需餐費18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1,780千元，包含： 1.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5,467千元。 2. 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2,00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932千元。 4.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等譯稿費81千元。 5. 推動保險制度研究及發展所需印刷費100千元、報章雜誌150千元及餐費50千元。
19,6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	19,680	
19,680	捐助國內團體	19,680	19,680	
20,12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	22,178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2,2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5,264	服務費用	17,438	17,368	一、本會編列1,285千元，包含： 1.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受查單位紀念品120千元、調查報告印製費用65千元及調查人力委外430千元。 2. 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430千元。
23	郵電費	-	-	
23	電話費	-	-	
7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	印刷及裝訂費	65	65	3. 委外服務案評選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鐘點及交通費190千元，及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等費用50千元。 二、證期局編列20,933千元，包含：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3,100千元。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350千元。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查核及問卷調查經費920千元。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6,713千元，其中：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097千元。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16千元。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5,072千元。 (4) 續訂IFRSs「Comprehensive Subscription」28千元。 5. 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業務所需1名外包經費420千元。 6.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所需5名外包經費3,700千元。 7.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三、檢查局編列30千元：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員年費。
13,649	一般服務費	15,422	15,422	
9,252	代理(辦)費	10,442	10,442	
4,397	外包費	4,980	4,980	
1,414	專業服務費	1,831	1,761	
12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1,294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571	
99	行銷推廣費	120	120	
99	行銷推廣費	120	120	
37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37	用品消耗	50	50	
1	辦公(事務)用品	-	-	
35	食品	30	3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4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2	房租	-	-	
42	一般房屋租金	-	-	
4,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	4,760	
50	會費	30	30	
5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4,730	捐助國內團體	4,730	4,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8,574</b>	<b>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b>	<b>11,632</b>	<b>11,305</b>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11,632千元，其內容如下：
<b>1,681</b>	<b>服務費用</b>	<b>2,334</b>	<b>2,295</b>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一、本會編列8,195千元，包含：
9	印刷及裝訂費	-	-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事項相關事項所需經費174千元及譯稿費650千元。
778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2.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6,451千元。
778	代理(辦)費	980	98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活動經費900千元及餐敘20千元。
819	專業服務費	1,180	1,141	
81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80	1,141	
74	行銷推廣費	174	174	二、銀行局編列1,180千元，包含：
74	行銷推廣費	174	174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及國際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新聞稿等委外翻譯費用512千元。
<b>2</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b>	<b>20</b>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2	用品消耗	20	2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650千元。
2	食品	20	20	三、證期局編列727千元，包含：
<b>6,891</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278</b>	<b>8,990</b>	1. 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推動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訂之相關業務經費432千元。
5,569	會費	6,451	5,770	2.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295千元。
5,569	國際組織會費	6,451	5,77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2	340	四、保險局編列1,480千元，包含：
-	對外國之捐助	432	340	1. 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等相關經費980千元。
1,32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95	2,880	2. 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辦理各國監理機關等交流活動經費500千元。
1,322	交流活動費	2,395	2,880	五、檢查局編列50千元：辦理海外金融機構檢查，拜會當地主管監理機關，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監理機關合作及監理所需經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021,142	<b>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b>	26,260,421	25,997,953	1. 本計畫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規定，編列本項計畫經費。 2. 111年度預期退場處理機構暫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有效運用本準備金之資金，本會依據10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及依規定編列其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18,884千元，並本專款專用原則，本準備金於年度收入(含孳息)26,260,421千元，扣除前揭費用後，所餘26,241,537千元全數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2,482	服務費用	6,384	8,593	
2,482	一般服務費	6,384	8,593	
2,48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384	8,593	
4,985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b>	12,500	23,000	
4,985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	23,000	
4,985	債務利息	12,500	23,000	
27,013,675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b>	26,241,537	25,966,360	
27,013,675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	25,966,360	
27,013,675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	25,966,360	
161,400	<b>一般行政管理計畫</b>	175,366	173,339	本計畫係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75,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一、本會編列27,95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61人，編列用人費用27,922千元(含特別津貼8,040千元、退休及離職金759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17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881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二、銀行局編列28,550千元，包含：
161,286	用人費用	175,242	173,215	
53,48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464	58,432	
53,489	聘用人員薪金	61,464	58,432	
3,683	超時工作報酬	3,805	3,661	
3,683	加班費	3,805	3,661	
87,208	津貼	92,880	92,352	
87,208	其他津貼	92,880	92,352	
6,674	獎金	7,683	7,3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74	年終獎金	7,683	7,306	1. 按聘用人員10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67人，編列用人費用28,530千元(含特別津貼15,09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492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39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84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49千元)。 2. 文康活動費20千元。 三、證期局編列39,008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97人，編列用人費用38,978千元(含特別津貼18,132千元、退休及離職金896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764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16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27,272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97人，編列用人費用27,242千元(含特別津貼8,37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795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93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033千元、休假旅遊補助211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五、檢查局編列52,584千元，包含： 1. 按聘用人員7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252人，編列用人費用52,570千元(含特別津貼43,236千元、退休及離職金315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290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281千元、休假旅遊補助112千元)。 2. 文康活動費14千元。
2,756	退休及卹償金	3,257	3,224	
2,7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	3,224	
7,474	福利費	6,153	8,240	
6,421	分擔員工保險費	5,201	7,266	
1,053	其他福利費	952	974	
<b>115</b>	<b>服務費用</b>	<b>124</b>	<b>124</b>	
115	一般服務費	124	124	
115	體育活動費	124	124	
<b>27,276,674</b>	<b>總 計</b>	<b>26,560,466</b>	<b>26,294,896</b>	

本 頁 空 白

#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	
合計				26,385,100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4,76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03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2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63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260,421	
<b>上年度預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5,139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98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17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30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97,953	
<b>前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0,93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5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12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57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021,142	
<b>108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8,2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07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9,71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36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69,107	
<b>107年度決算數</b>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5,97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99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91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76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4,841,428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b>專任人員</b>	<b>62</b>	<b>0</b>	<b>62</b>	
聘用人員	62	0	62	
<b>兼任人員</b>	<b>768</b>	<b>6</b>	<b>774</b>	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768	6	774	
<b>總 計</b>	<b>830</b>	<b>6</b>	<b>836</b>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人力外包3名，所需經費1,290千元。

(二) 銀行局：

1.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名，所需經費1,813千元。

2.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所需經費2,918千元。

(三) 證期局：

1.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700千元。

2.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名人力，所需經費2,52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所需經費5,000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17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1,464	3,805	-	7,683	-	-
聘僱人員	-	61,464	3,805	-	7,683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61,464	3,805	-	7,683	-	-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6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之人力外包3名，所需經費1,290千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4名，所需經費1,813千元。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所需經費2,918千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外包人力5名，所需經費3,700千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名人力，所需經費2,52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所需經費5,000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所需經費1,117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所需經費493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他			
3,257	-	5,201	-	-	952	82,362	92,880	175,242
3,257	-	5,201	-	-	952	82,362	-	82,362
-	-	-	-	-	-	-	92,880	92,880
3,257	-	5,201	-	-	952	82,362	92,880	175,2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187	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債觀念，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本會銀行局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與文宣方式辦理，宣導短片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除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外，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YouTube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電視台播放。
總計	2,1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退 場處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b>161,286</b>	<b>173,215</b>	<b>用人費用</b>	<b>175,242</b>						<b>175,242</b>
53,489	58,4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1,464						61,464
53,489	58,432	聘用人員薪金	61,464						61,464
3,683	3,661	超時工作報酬	3,805						3,805
3,683	3,661	加班費	3,805						3,805
87,208	92,352	津貼	92,880						92,880
87,208	92,352	其他津貼	92,880						92,880
6,674	7,306	獎金	7,683						7,683
6,674	7,306	年終獎金	7,683						7,683
2,756	3,224	退休及卹償金	3,257						3,257
2,756	3,224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57						3,257
7,474	8,240	福利費	6,153						6,153
6,421	7,266	分擔員工保險費	5,201						5,201
1,053	974	其他福利費	952						952
<b>60,962</b>	<b>87,012</b>	<b>服務費用</b>	<b>76,358</b>	<b>36,075</b>	<b>14,003</b>	<b>17,438</b>	<b>2,334</b>	<b>6,384</b>	<b>124</b>
23		郵電費							
23		電話費							
4		旅運費							
4		其他旅運費							
1,500	1,69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52	619	1,068	65			
1,500	1,696	印刷及裝訂費	1,752	619	1,068	65			
46	57	保險費	57	57					
46	57	其他保險費	57	57					
47,806	70,611	一般服務費	60,212	29,613	7,689	15,422	980	6,384	124
2,636	8,773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6,571	187				6,384	
28,459	43,848	代理（辦）費	34,666	15,555	7,689	10,442	980		
14,999	16,267	外包費	17,241	12,261		4,980			
1,598	1,59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 金	1,610	1,610					
115	124	體育活動費	124						124
8,067	10,156	專業服務費	10,280	2,539	4,730	1,831	1,180		
677	1,350	法律事務費	1,550	1,550					
6,097	7,235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089	989	4,730	190	1,1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退 場處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294	1,571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2,125	2,7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187	2,187					
2,125	2,787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2,187	2,187					
1,390	1,705	行銷推廣費	1,870	1,060	516	120	174		
1,390	1,705	行銷推廣費	1,870	1,060	516	120	174		
<b>1,899</b>	<b>1,56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872</b>	<b>253</b>	<b>1,549</b>	<b>50</b>	<b>20</b>		
1,899	1,561	用品消耗	1,872	253	1,549	50	20		
215		辦公(事務)用品							
836	645	報章雜誌	645		645				
833	896	食品	1,207	253	904	30	20		
15	20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b>5,027</b>	<b>23,000</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b>	<b>12,500</b>					<b>12,500</b>	
42		房租							
42		一般房屋租金							
4,985	23,0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2,500					12,500	
4,985	23,000	債務利息	12,500					12,500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b>	<b>10,800</b>		<b>10,800</b>				
		購建固定資產	1,600		1,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600		1,600				
		購置無形資產	9,200		9,200				
		購置電腦軟體	9,200		9,200				
<b>30</b>	<b>180</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80</b>	<b>180</b>					
30	180	規費	180	180					
30	1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b>33,555</b>	<b>38,856</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b>	<b>37,119</b>	<b>3,401</b>	<b>19,680</b>	<b>4,760</b>	<b>9,278</b>		
5,619	5,800	會費	6,481			30	6,451		
5,569	5,770	國際組織會費	6,451				6,451		
50	3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24,410	25,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42	1,000	19,680	4,730	432		
24,410	25,41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	1,000	19,680	4,7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退 場處理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340	對外國之捐助	432				432		
2,204	4,426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401	2,401					
1,099	2,44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 與貸(存)款利息	327	327					
1,105	1,984	獎勵費用	2,074	2,074					
1,322	2,88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395				2,395		
1,322	2,880	交流活動費	2,395				2,395		
27,013,675	25,971,072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 退場支出</b>	<b>26,246,395</b>	<b>4,858</b>				<b>26,241,537</b>	
	4,712	各項短絀	4,858	4,858					
	4,7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4,858	4,858					
27,013,675	25,966,360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					26,241,537	
27,013,675	25,966,360	支應退場支出	26,241,537					26,241,537	
240		<b>其他</b>							
240		其他支出							
240		其他							
<b>27,276,674</b>	<b>26,294,896</b>	<b>合計</b>	<b>26,560,466</b>	<b>44,767</b>	<b>46,032</b>	<b>22,248</b>	<b>11,632</b>	<b>26,260,421</b>	<b>175,366</b>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100,301,331</b>	<b>資 產</b>	<b>152,652,443</b>	<b>126,281,468</b>	<b>26,370,975</b>
98,605,366	流動資產	150,954,673	124,584,602	26,370,071
826,272	現 金	980,235	853,342	126,893
38,148	應收款項	25,596	23,955	1,641
97,740,945	委託經營資產	149,948,842	123,707,305	26,241,537
1,695,96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697,770	1,696,866	904
2,276	準備金	2,650	2,463	187
1,693,690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95,120	1,694,403	717
<b>100,301,331</b>	<b>資產總額</b>	<b>152,652,443</b>	<b>126,281,468</b>	<b>26,370,975</b>
<b>97,748,487</b>	<b>負 債</b>	<b>149,953,061</b>	<b>123,711,630</b>	<b>26,241,431</b>
681	流動負債	-	-	-
681	應付款項	-	-	-
97,747,806	其他負債	149,953,061	123,711,630	26,241,431
6,860	什項負債	4,219	4,325	-106
97,740,945	負債準備	149,948,842	123,707,305	26,241,537
<b>2,552,845</b>	<b>基金餘額</b>	<b>2,699,382</b>	<b>2,569,838</b>	<b>129,544</b>
2,552,845	基金餘額	2,699,382	2,569,838	129,544
2,552,845	基金餘額	2,699,382	2,569,838	129,544
<b>100,301,331</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152,652,443</b>	<b>126,281,468</b>	<b>26,370,975</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89,726	-85,792	1,600	(1)			增置	5,5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	-6,158						425	
雜項設備	4,251	-4,132						119	
電腦軟體	877		9,200	(1)			增置	10,077	
合計	101,437	-96,082	10,800					16,15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3,498萬2千元，主要係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107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台北市南海路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惟因占地面積較小，能容納新創團隊進駐家數有限，與英國、新加坡、澳洲等國類似園區比，難稱上是國家級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擴充金融科技新創園區之規模，進一步擴展成為金融科技發展生態圈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5日以金管科字第11101909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	<p>經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106年度至109年度8月底止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分別為8,383萬4千元、3億8,274萬8千元、6億4,864萬1千元及5億4,113萬3千元，110年度預算數為9億4,195萬3千元；委託經營資產利息收入以平均金融資產乘以平均金融資產收益率估列，惟觀諸其目標投資報酬率，預算報酬率皆低於實際報酬率，110年度預算目標報酬率僅0.88%，低於各年度實際報酬率（1.01%至1.14%間），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酌予調增目標報酬率，俾使收入估列更加精確，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日以金管秘字第11101329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編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違規罰款收入-罰鍰收入」2億5,135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2億0,212萬9千元增加4,922萬1千元（增幅24.35%）。經查106至108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2億6,754萬元、1億9,825萬元及3億0,038萬元，108年度復大幅成長1億0,213萬元（51.52%）。108年度裁罰件數較107年度成長73件，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件數各增加7件、54件及20件。其中證券期貨業係因應洗錢防制法規強化查核機制，部分個案不熟悉法規、違反委託書規則個案及0206選擇權價格波動事件而增加，保險業則係配合檢查意見數量、情節輕重及日常監理情形而成長；另銀行業及保險業尚有部分高額罰款個案。108年度金融機構因裁罰件數成長，且有情節不輕之高額裁罰案，導致罰鍰收入較前一年度大幅攀升，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11日以金管保綜字第11104900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4.	<p>據中央銀行統計，109年9月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房貸）及建築貸款（土建融）餘額各增至7.81兆元與2.32兆元，除續創新高外，房貸餘額年增率7.65%，是96年4月以來逾13年半最大，土建融餘額年增率則是9年新高。中央銀行公開表示不樂見投資炒作，未來仍將持續密切關注房市發展，除維持豪宅限貸外，也會積極維護金融穩定。</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曾採取不動產放款監控指標，對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集中度進行監控，偏高者會依個案要求銀行增提準備。監控指標包括「購置加計修繕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40%，前10大銀行不能逾30%；以及「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p>	<p>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24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0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前十大銀行則不能逾10%。109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正評估是否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15%等監控指標。為落實居住正義，遏止炒房，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啟動建築貸款餘額占放款總額比重不能逾15%等監控指標，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5.	依據金融研訓院109年金融生活調查，發現國內有三成民眾幾乎沒有儲蓄，另有22.5%民眾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為協助該等民眾之危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澳洲現有機制、國內「張老師生命專線」及微型保險的作法，研議建置「財務諮詢專線」及「小額免息低利貸款」機制，俾能提供中性專業諮詢及財務協助，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6月10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18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鑑於近年來不法案件檢舉效果有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4至108年度(8月底止)分別核發檢舉獎金5千元、0元、25萬5千元、5萬元及5萬元，係民眾檢舉販售未上市股票及非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等案件，發放數均未達30萬元，金額甚微；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保險局則未發放檢舉獎金。我國金融業已建置吹哨者制度，且行政院亦研訂揭弊者保護法，於108年10月3日業經立法院委員會審竣；然每件舉發獎金相對他國獎金案例容屬偏低，欠缺誘因，致舉發效果有限，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謀善策，持續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19日以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1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p>我國金融業雖建置揭弊者制度，然對照美國吹哨者獎金曾有單筆3,000萬美元之案例，我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每件核發獎金最高40萬元，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每件核發最高獎金36萬元，我國檢舉獎金偏低，揭弊者檢舉後如有工作權益與人身安全之憂，又無對等獎金，則重大不法案件檢舉將欠缺誘因，恐無法及時遏止與警戒，不利於金融秩序維護與監督，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19日以金管檢制字第111060001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8.	<p>鑑於近幾年 P2P 網路借貸平臺逐年增加、借貸金額擴大，參與借貸投資者眾多，在國際間部分平臺不斷發生爭議事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銀行表示 P2P 網路借貸雖有效益，惟若管理不當，亦帶來多項風險，如違約風險、平臺倒閉風險、詐欺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人保護風險及網路攻擊風險等，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105年4月及106年12月新聞稿中提及不得有涉及發行證券、收受存款或儲值款項、不當催收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情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並備查銀行公會所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間之業務合作自律規範」，該會對 P2P 網路借貸採被動式管理，由各業者自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項金融教育中妥為宣導風險事項，俾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8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02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惟109年以來，國銀在歐美與東南亞地區都傳出逾放案件，包括台灣5家行庫參與中東阿聯私人醫療集團 NMC 聯貸案，可能虧損約1億美元；還有8家國銀參與印尼手機通訊設備商 Tiphone Mobile Indonesia PT 的聯貸案踢到鐵板，已違約近3個月，聯貸金額為9,300萬美元。</p> <p>109年前9個月，國銀通報的海外踩雷案，已超過20件，總金額超過4億美元，比起108年的十餘件、總金額2億多美元，增加近一倍之多。國銀往海外發展，要投入當地市場，需承受許多風險，包括對當地法規、投資市場狀況的不熟悉、或是若有金融風暴等重大事件發生將首當其衝等。面對如此頻繁出現的踩雷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協助銀行業者，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提出「如何協助國銀建立健全且穩健的授信，以減少踩雷風險」，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2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4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0.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書中闡明其110年度施政目標中包含「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將會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惟迄今金融消費爭議不斷，包含 TRF 爭議、0206選擇權價格波動等爭議層出不窮。而此類爭議或多或少與民眾是否擁有足夠金融知識有關，足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p>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2日以金管綜字第11101909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未盡其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達成金融知識普及以減少未來金融消費爭議」乙事，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歲出計畫「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5,638萬9千元，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因金融機構內控疏失，消費者申訴或理專挪用客戶資金事件層出不窮，過去10年理專弊案高達35件，涉案銀行有22家，占全台38家銀行之三分之二，裁罰收入年年增加，相對也顯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相關計畫在落實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工作仍待精進，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25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1102007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編列預算數為5,638萬9千元，高於上年度預算數4,013萬元，比前年度決算數4,822萬3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及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茲因目前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渠等公司之大股東資訊時，如為法人股東僅揭露至該法人股東名稱，若該法人股東為外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5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5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或有層層隱匿外資情形，例如第一層、第二層為國內法人，但第三層甚至層層堆疊之後，為外資所控制，而該外資甚至為登記於 BVI、開曼群島等避稅天堂之境外公司時，金融消費者更難已知悉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為何人，在如此資訊不對稱情形下，已顯現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嚴重不足。再者，我國為強化防制洗錢，進行諸多法律規範之修正，法人進入或參與我國資本市場本之活動應揭露其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始能滿足防制洗錢之目的，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應掌握各該法入資本前揭細節資料。故為保護金融消費者，要求公開資訊觀測站除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訂定之)，例如國家主權基金、公募基金、勞保基金或勞退基金等外，應公開揭露各公開發行公司前二十大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避免以分散多個低於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的持股，隱匿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情形發生在我國資本市場，實屬合理。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強化揭露公開發行公司最終或實質受益人相關機制之書面報告。</p>	
13.	<p>國內網銀已於110年開始營運，初期雖僅有一家正式對外營運，然後續亦會有其他家網銀進入市場，為台灣之電子金融注入新的金融消費模式。於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3,498萬2千元，作為「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然查其計畫多用於補助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包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期局與保險局等單位之金融報告宣導，</p>	<p>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1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01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專家出席會議與書籍印製等事務內容，未見關於純網銀此全新金融服務與商業模式，相關持續的網銀知識、注意事項與消費者爭議服務等訊息之傳遞，以協助消費者於採用純網銀之服務之前，能有完整之認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純網銀金融交易安全監理之書面報告。</p>	
14.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3,498萬2千元。查「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發展趨勢，並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提供民眾便利支付服務，落實普惠金融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施政目標，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5年倍增計畫」，預期比率自104年之26%提升至109年底之52%。政策推動後，105至108年度電子化支付比率逐年上升，惟109年度上半年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反轉衰退，又全年比率是否達標，應予說明。另推動電子支付固然為國際潮流，然偏鄉、高齡等族群之權益應如何保障，避免在數位浪潮下遭受邊緣化，主管機關應有相應之措施。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偏鄉、高齡者權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1月27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014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p>有鑑於現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主管之相關法令，就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僅有如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規定，處以新台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並未定有刑責處罰規定。再者，亦未有對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定有取消資格之規定。究其既有規定，對於有心隱匿控制權或隱匿股權之行為人，絲毫無嚇阻之效力。且我國目前確實存有透過層層堆疊控制權之法人股東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存在，顯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規定亦未被貫徹執行或絲毫無嚇阻效力，實有害於我國金融環境之健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股權申報規定所涉隱匿控制權或股權之行為人相關罰則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18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6.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項下編列3,498萬2千元，係為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等所需經費，惟查並未訂定相關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而本計畫捐助「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預算1,968萬元，占本計畫預算之56%，其執行成果除進駐團隊家數外，計畫產生效益為何？對於進駐團隊收取之費用如何處理？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8日以金管科字第111019118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	<p>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為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與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編列2,237萬8千元之預算，其中工作項目亦包含多項關於會計師事務所之調查與內稽內控查核。然近來KY股頻傳掏空疑案，多涉及會計事務所之不實簽核弊端，對於KY股公司之監管與保障投資者之權益，完全無法達到預算編列之執行目的。此亦表示於強化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際做法，並使上市公司財務資訊透明與正確，無任何明顯之預算執行效益產生，且查108年度之決算數，亦低於預算金額，卻仍於110年度超額編列，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上市櫃外國公司監理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16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11038051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18.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110年度預算案中「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編列預算數為2,237萬8千元，高於上年度預算數2,145萬元，亦比前年度決算數1,971萬3千元增加甚多。該計畫內容係辦理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機構於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茲因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等屬於特許事業，實質掌握國人存款、貸款及投資行為之細節國人應有知悉是由何人實質控制渠等所信賴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的權利。而有關108年12月25日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法第25條第2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現已生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股權結構實質受益人及最終控制權人，但申報結果迄今未向國人主動公開揭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金融資訊公開已相互違背，</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1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3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可稱為帶頭違反透明原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機構大股東適格性審查之書面報告。	
19.	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項下編列1,170萬5千元，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惟查除主要用於會費捐助外，未見其他具體計畫，敘明年度施政工作之具體目標、期程、預期效益或考核指標；另查案揭計畫，施政重點列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包括：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等工作，未見具體執行計畫與相關預算支應，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2日以金管國字第111019095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0.	110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於「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編列253億9,795萬3千元，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之財源，110年度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動支經費需求，惟該項準備金(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逐年累積已達250餘億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其運用範圍受限存放金融機構，投資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或票券商保證之商業本票、公司債，承作債券、短期票券附條件買(賣)回交易，及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查歷年收益率平均僅略高於市場利率，109年又受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疫情影響，	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1日以金管秘字第11101329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銀行降息，收益率恐再降低，而短期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影響不會立即解除，全球貿易競爭未艾，低利率仍為主要貨幣政策，考量本計畫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效益，宜予儘速研謀因應作法，提高收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21.	<p>近日鄰國緬甸發生政局異動事件，也造成我國銀行當地分行，全暫停營業，而需停止提供金融服務。此外也因暫時通訊幾乎全中斷，讓當地我國銀行人員之安危回報，較難掌控。雖然於事件後幾天，已回復正常營業，然經此無法預期之事件，不管對銀行之損失或是人員安危影響程度有多大，政府應警覺是需要重新檢討訂定一套應變之準則與方法，提供給國內所有銀行使其有所遵循，以保護我國銀行於外國各地分行之人員安全與營運保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下有一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與預算之編列，故應可多加利用此一計畫，與世界各國就類似之事件發生時，討論並議定我國能與各國如何合作採行之防護規劃與措施。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以上所提之計畫與行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工作與時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4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1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22.	<p>多數金融機構所設立之無障礙 ATM 提款機，分為設有語音系統、供視障者使用，及最高按鍵以120公分為上限、供輪椅使用者運用之機型。然提款機1.螢幕上傾，反光造成輪椅使用者難以清楚看見螢幕顯示；2.補摺機位置設置過高及取鈔口、明細口距離較遠，造成使用不便；3.許多無障礙提款機前設有門檻等多重障礙物，使障礙者無法接近運用。為符合身心障</p>	<p>業依決議於111年3月23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8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旨，提升整體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促使金融機構符合內政部109.5.11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039號函修正發布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共同評估，盤點現有金融機構之無障礙環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無障礙設計之改善期程書面報告。</p>	
23.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融控股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惟依目前實務作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就新進入股之股東進行審查，對於既有之股東並未進行持續性的審查。然而，法人股東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變動，此時該原有之法人股東之適格性也可能從適格轉變為不適格；縱使最終控制權未改變，其</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3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5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為與適格性亦可能改變，不再符合初次審查時的標準。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要求無論何時金融機構之大股東均應符合適格性，而非僅在「審查時」符合即可，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持續或定期進行金融機構股東適格性審查作業之書面報告。</p>	
24.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僅處理同一人或是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股權超過10%以上，必須經過大股東適格性審查，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並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為法人者，應就其財務及業務有助於金控公司的「健全經營提出合理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依此規定，針對產金分離政策進行審查。但回歸金融機構的外部性為探究，因金融機構具有高槓桿（倒閉成本由社會承擔）、特許事業（獨占經濟利益的成本由社會承擔）及骨牌效應（連鎖反應導致金融危機）等特質，若金融機構遭不當勢力控制，濫用其特殊地位，進行洗錢、詐貸，甚至主導或支持犯罪時，國家將難以承受其後果。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機構進行股東適格性審查時，更應就積極資格部分，禁止外國非金融機構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並於消極資格部分，排除過往有不良紀錄者進入金融活動之中，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自95年迄今，我國金融機構容許外國非金融機構參股、控制我國金融機構之名單及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3日以金管銀國字第11102705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p>為因應網路科技及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促進金融產業之升級與轉型，以提供多元及便捷之金融服務。109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普及電子化支付交易、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拓展通路運用等，有極大助益。我國電子支付成長快速，據108年度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108年底止，國內電子支付使用人數達691萬餘人，較107年底增加263萬餘人(約61.37%)，相關電子支付交易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金額亦大幅增加(如下表)。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辦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檢查結果，仍有下列問題亟待檢討：1. 對可疑交易之檢核及查證作業有欠確實。2.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之維護管理作業有欠妥適。3. 未就含有客戶個資檔案之電腦建立控管機制。4. 使用者身分資料確認機制有欠完備等情形。上述情形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業者積極完善作業環境及管理機制，爰此，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不致受損，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儘速掌握，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措施，要求業者落實法令遵循、並強化風險控管及資訊安全作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使用者權益。</p>	<p>業依決議於111年2月23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005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